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人事〔2019〕40号

关于秦丽芸等4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秦丽芸同志为合作发展处处长、校友总会秘书长（兼），免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聘任蒋远宏同志为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其合作发展处处长职务；

聘任甘华成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商贸与法律学院/名淘电商学院（合署）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聘任陈俊杰同志为商贸与法律学院/名淘电商学院（合署）副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。

上述同志的职务聘期为3年，任职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。

请上述4位同志于2019年9月20日前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中层管理干部换届工作交接的通知》做好工作交接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9月16日

